

洛阳市“免申即享”惠企便民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1	洛阳市对部分单位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2016〕54号）	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及社会福利机构接纳的救助人员，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学校、幼儿园及社会福利机构	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及社会福利机构接纳的救助人员	在核算、缴纳城市生活垃圾费时，经北控水务集团核准为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无需申请，即可对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及社会福利机构接纳的救助人员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0379-69997569
2	洛阳市对部分单位、人群按照标准减半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2016〕54号）	非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和校内食堂（餐厅），按照标准减半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并由所在学校负担。城市低保户按照标准减半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学校、城市居民	非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和校内食堂（餐厅）、城市低保户	在核算、缴纳城市生活垃圾费时，经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核准为非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城市低保户，无需申请，即可对非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和校内食堂（餐厅）、城市低保户减半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0379-69997569

是否实现 “免申即享”	备注
是	